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四、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生。

肆、編組（如附件一）：

伍、防範作為：

一、與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及文華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二)。

二、訂定學校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實施計畫、推動防制機制、架構及作業流程、訂定反霸凌工作檢核表，以有效遏止校園霸凌行為。

三、透過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導師會議、家長會、親師座談等會議時提醒，提升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對霸凌相關知識及法律刑責之了解，先期預防事件發生。

四、建立防制成果整合平台，通報與檢討反省的檢核機制，以防校方延遲進度的執行。

五、於學校內各樓層及各班公布欄張貼通報流程；並於電話機旁、社區愛心商店張貼緊急電話號碼，以利學生緊急使用。

六、舉辦導師及專任教師反霸凌研習，強化班級經營能力。

七、舉辦學生反霸凌各種類型創意比賽、海報、及反霸凌心得寫作的活動。

八、強化校園死角、校內偏僻處、及地下室角落巡視，並定期檢查各處照明燈或監視器設施。

九、建立校內反暴力、反霸凌網頁，結合學校各種刊物防制霸凌報導，提供及分享改善經驗。

十、建置高風險學生名單，以及對有特殊適應困難學生（易受霸凌者），含學習、經濟、生理、心理上有困擾者的輔導資料。

十一、學生班聯會及各班輔導小天使的建置，使霸凌事件發生時能快速通報。

十二、協請警方針對本校學生上下學路線實施巡查，並由教官加強校園各死

角巡查次數，以防校園安全事件發生。

十三、各學部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含導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積極處理(附件三)。

陸、教育宣導：

- 一、貫徹教育部要求，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規劃辦理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以反黑、反毒及反霸凌為宣導主軸。並利用相關時機，加強對教職員教育，以形成共識，統一防制霸凌作法，有效遏止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二、每學期將「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如附件四)及「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如附件五)，轉請各班導師利用適當時機說明，以達落實宣達及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三、利用導師會議或行政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三級預防架構：
 - (一)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之作為
 - 1、強化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教育。
 - 2、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
 - 3、辦理研習深化師生對霸凌之認知與理念。
 - 4、強化師生對霸凌之辨識與處理能力。
 - (二)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之作為
 - 1、強化警政支援網絡簽訂支援約定書。
 - 2、落實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輔導個案。
 - 3、成立輔導小組判斷偶發或霸凌事件。
 - 4、依發現、處理、追蹤輔導階段處理。
 - (三) 三級預防--輔導介入之作為
 - 1、積極介入霸凌、受凌、旁觀學生輔導。
 - 2、轉介心理諮商輔導、導正偏差行為。
 - 3、嚴重霸凌通報警方協處及法律諮詢。
 - 4、維護當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權益。
 - 5、依需要轉介個案輔導矯治。
- 四、運用週會、班會時機、各種演講等競賽，邀請學者或專家到校演講，提升師生反霸凌素養；或藉由學生探索、激發學生創意與潛能、凝聚學生力量，舉辦反霸凌有關活動，將成果公佈、表揚優秀學生，以達到教育效果，並表揚優良事蹟之學生。學期末訂定下學期班會討論題綱，擬定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並於行事曆上訂定相關教育宣導。
- 五、持續加強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實施機會教育，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教師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六、每年四月及十月，針對全校學生各實施一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六)，以檢視學校反霸凌環境。

七、宣導多重管道反映霸凌事件：教育部 24 小時反霸凌免付費投訴專線 0800-200-885 或網路信箱 sophia3028@gmail.com；新竹市政府投訴專線 0800-222-805；學校申訴電話 03-5321932。

柒、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一、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暴力與偏差事件之霸凌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七)，個案需列冊追蹤輔導。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捌、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案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玖、訪視與考評：上級訪視區分定期與不定期二種方式實施，其訪視成績列為本校「防制校園霸凌」獎懲之主要參據。

一、配合教育部(署、司)、新竹市教育處及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不)定期訪視，結合本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暨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以利上級瞭解學校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二、學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配合教育局應依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三、教職員生如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五)，配合新竹市教育處協處。

四、配合教育部(署、司)委請專家學者所做之調查、學校執行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學校應找出問題並盡改善之責。

拾、一般規定：

一、依據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二、其他配套措施：

(一)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教職員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專責小組」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指揮組	主任委員	校長	負責專責小組召集，指揮督導校園暴力、霸凌事件之全般處理
	副主任委員	高中教務主任	襄助召集專責小組，指揮督導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兼新聞組長	學務主任	
	副主任委員	國中教務主任	負責國中部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作業管制組	組長	生輔組組長	執行校園暴力、霸凌教育宣導及事件管制處理
	委員	教官	
	委員	國中部生教組長	執行國中部校園暴力、霸凌教育宣導及事件管制處理
行政支援組	組長	總務主任	負責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行政支援事宜
	委員	庶務組長	
	委員	文書組長	
	委員	出納組長	
新聞組	組長	秘書	發佈相關新聞及澄清不實謠言
	委員	學務主任	
	委員	訓育組長	
輔導組	組長	輔導室主任	學生諮商輔導及協助受災人員心理復健
	委員	輔導教師	
顧問組	組長	家長會長	提供相關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諮詢
	委員	校外會理	
	委員	保警中隊長	
	委員	各班班代	
	委員	少年隊巡佐	
	委員	社會處社工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11年8月1日	簽定地點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簽定單位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簽定雙方主管與業務承辦人	職稱姓名 校長 魯和鳳
			主任 徐芝玲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職稱姓名 分局長 蘇偉荃
			隊長 簡上卜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請求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或文華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宿舍周邊安全、賃居生居住安全、軍械室槍械安全維護、火車站周邊安全狀況，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 協助學校宿舍周邊安全維護工作，並設立巡邏箱，加強巡邏。 (八) 協助賃居學生居住安全訪視及安全狀況查處。 (九) 協助軍械室槍械安全維護工作。 (十) 加強火車站、汽車轉運站周邊安全維護，以維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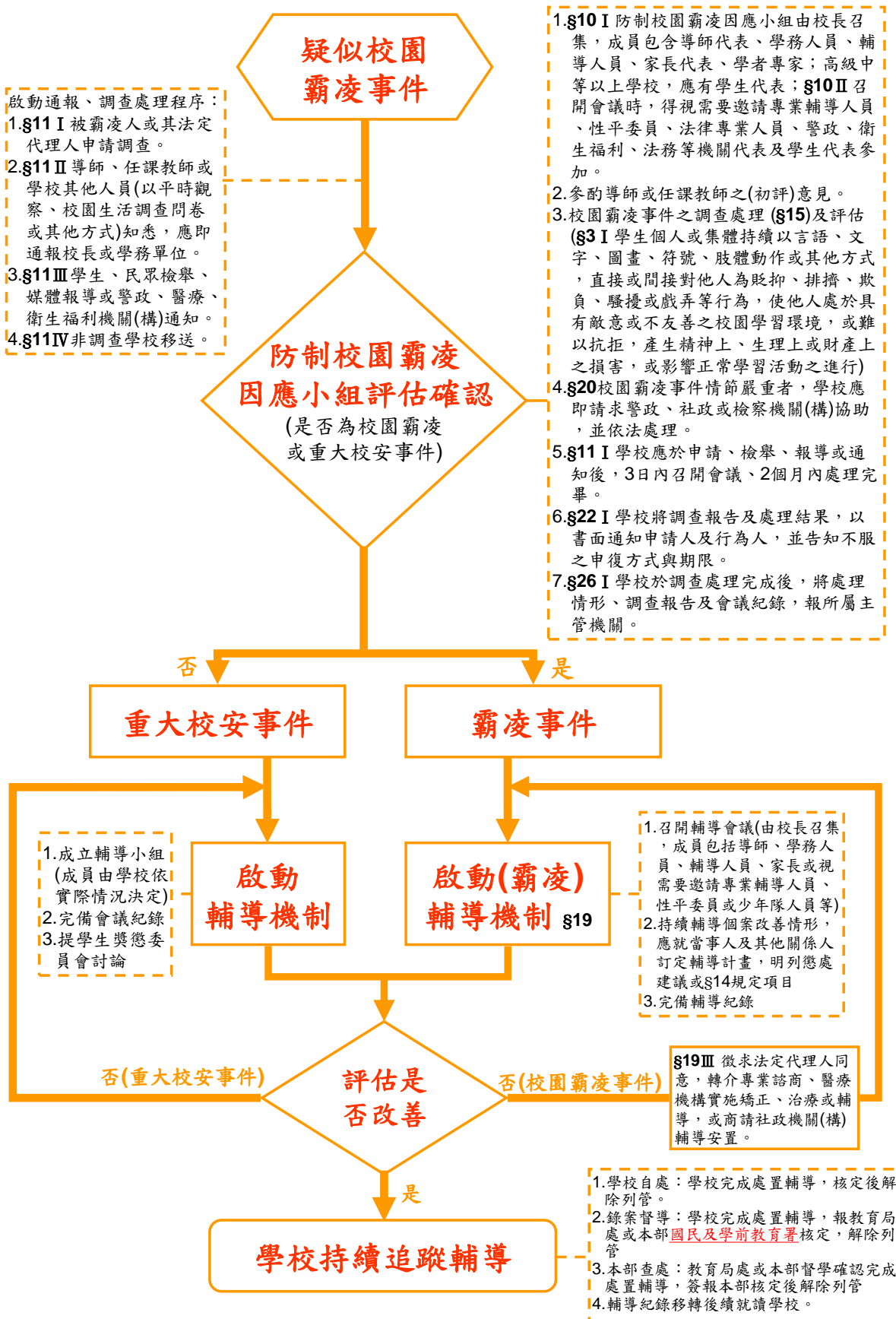
<p>約定事項</p>	<p>(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p> <p>(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p> <p>(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p>四、約定通報：</p> <p>(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p> <p>(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約定注意事項：</p> <p>(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任)，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三) 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填具「校方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p> <p>(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p>通訊聯絡</p>	<p>一、被支援單位：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學校地址：新竹市東區北大路 61 號 日間聯絡電話：03-55325709-312 夜間聯絡電話：03-5321932 緊急聯絡專人：生輔組長 專線：03-5321932 手機：0952525488</p> <p>二、支援單位：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或文華派出所)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798 號 日間聯絡電話：03-5728747 夜間聯絡電話：03-5728750 緊急聯絡專人：陳東儒 專線：093188570 / 手機：</p>
<p>附記</p>	<p>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由被支援單位更換約定書。</p> <p>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p>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支援管道	處置
<p>向導師、家長反映</p> <p>(導師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p>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p>向學校投訴專線投訴</p> <p>03-5321932</p>	
<p>新竹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p> <p>(0800-222805)</p>	
<p>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p> <p>1953</p>	
<p>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p>	<p>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p> <p>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p>
<p>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p>	<p>向學校反映</p>

附件五 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法律處罰者，以分，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性質或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之行為，不予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教育人員發現校園霸凌應有之通報義務與責任

義 務	責 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u> ●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u> ●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u> 	<p><u>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000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_____年級) (國中_____年級) (高中_____年級)

我的姓名是：_____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sophia3028@gmail.com

2. 學校投訴電話：03-5325709 轉 301

3. 新竹市教育局(處)投訴電話：524-8168、0800-222-805

4. 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1953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校安通報編號：

-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